

職可能性。

四又本府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清查所轄機構人員重複任職，發現類此案件三件，該二局已依相關法規施予處分，並依貴會林議員奕華建議積極加強局處聯繫，相信未來臺北市將可大幅避免類此案件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因此，本市各園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陳報教職員一覽表報本府教育局核備，另教職員異動表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報市府教育局核備。

二、查本市八十九學年度私立幼稚園計有二七六園，本府教育局核備之園長為二七六人，經與本府社會局所屬公私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主管名冊核對，計有沈約西（私立慧慧幼稚園園長、私立桃樂絲托兒所所長）、周月華（私立民華幼稚園園長、私立全容兒童托育中心主任）、周彩霞（私立信望愛幼稚園園長、私立大智托兒所所長）、黃琬玲（私立惠真幼稚園園長、市府大樓附設托兒所所長）等四位重覆任職。

三、復查私立慧慧幼稚園園長沈約西、私立惠真幼稚園園長黃琬玲、民華幼稚園園長周月華等三人業已辭去園長職務，但未向本府教育局辦理教職員異動，而另行就任私立托兒所所長，本府教育局依上開規定，已逕予撤銷該三園長職務；另本府社會局告之私立信望愛幼稚園園長周彩霞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已辭去私立大智托兒所所長職務，本府教育

局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備信望愛幼稚園園長職務。四有關本市中山區私立吉福斯幼稚園經檢舉經營出現問題，本案業經本府教育局派員現場瞭解，目前園址已停止園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已依法限期該園來函說明停辦原因俾憑辦理，案正積極辦理中。

二四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針對台北市區停車位嚴重不足所帶來的生活不便表示關切，對此建議針對部份路段放寬路邊停車，以解決嚴重的停車問題，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停車管理處統計，目前台北市登記的車輛約六十五萬輛，若加上外縣市車籍進入的車輛，概估白天在台北市活動的汽車總數約一百萬輛左右；反觀，台北市有多少停車位呢？停管處統計，路邊收費停車格約三萬個，路外停車場可提供三萬兩千個，民間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可提供卅三萬七千個，民間平面收費停車場可提供一萬多個停車位，若把巷道開放停車換算成停車格約有廿五萬個，總計台北市停車位充其量最多只能供應六十五萬個停車格。顯然地，白天約有卅五萬輛車沒地方停車，這也是造成民眾違規停車的重要因素，北市停車問題確實十分嚴重。

二、為突破都會區停車位一位難求的窘狀，有效紓解國內嚴重違規停車問題，交通局應劍及履及、對症針砭，針對現行交通政策、法令規範及各項交通管制措施進行通盤檢討，並採取治本的因應方案。根據本席查閱的資料顯示，在台北市區要找到停車位的時間，平均竟高達二十三分鐘，找不到停車位而被開罰單在一年內平均四張，其中有一部份的人竟收到十張以上，另外違規停車罰單在八十九年每個月平均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五件，九十年每個月平均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一件，兩期比較成長五點四分點，若以八十九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平均每月四萬零二百一十三張，九十年同期為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張，兩相比較成長高達一點二倍，再根據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度至今汽車違規罰鍰就已高達二億二千五百五十三萬元，可見放寬停車管制已刻不容緩了。

三、再則，以國外有些城市，如紐約放寬停車管制的措施方案有部份區段紅線可夜間停車，另有些國外的城市是部份路段紅線假日可停車、縮短目前劃黃線路段禁止停車的時間、及除現有的紅黃線外，加劃其它顏色標線，開放特殊時段可以路邊停車，在以上的方案中，本席建議交通局在不影響交通順暢及用路權益下，部份區段先行試辦各種放寬路邊停車方案，並在兩個月內評估試辦成效，將利弊得失專案向議會提出報告，以作為是否擴大辦理之依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

一、臺北市主要幹道扮演市區之交通命脈，因其最主要之功能乃作為車輛流通之用，故為使車流行進順暢，除法定禁停範圍內劃設禁止臨停紅線外，對於道路服務水準欠佳之主要幹道亦多規劃禁止臨停紅線，以確保道路有限路幅能有效提供行車空間。惟因時空環境改變，本市捷運初期路網均已構建完成，部份幹道之交通擁塞已漸次改善；另因主要幹道周邊亦多為中心商業區，店家上下貨、計程車上下客或商務洽公之臨時停車需求殷切，故為活絡台北市商業活動，兼顧大量之（臨時）停車需求，適度維持路邊（臨時）停車有其必要性。為此，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曾於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針對市區道路劃設禁停紅、黃線之路段，重新檢討其停車管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實施禁停標線之彈性管制措施，即考量道路兩側土地使用、商業活動需求及交通服務水準，對禁停管制時段酌予縮短或延長，以符實需。

（一）本市主要幹道禁停紅黃線檢討成果：

1 針對本市主要幹道民族東西路等二十條道路，業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及九月檢討辦理完成，以五公尺換算成一個停車格位，總計禁停紅線放寬為禁停黃線長度換算為停車格位約九五一格。

2 位於本市之希爾頓等三十六家國際觀光飯店前，考量其臨時停車上下客、貨需求，已將原有紅線改繪為黃線。

（二）禁停標線彈性停車管制：

1 縮短禁停管制時段：郊區路段於上、下班尖峰時間禁停，離峰時間開放給當地居民停車使用，此管制方式

包含：

(1)停車位時段性禁停管制：目前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已劃設三五四格位。

(2)禁停標線之時段性禁停管制：即現況劃設禁停黃線路段，其禁停時段予以彈性縮短，經檢討計中正路、文林路及北安路等二十三處路段。

2 延長禁停管制時段：此係市區商業活動較為頻繁路段配合活動需求延長禁停時段，其將劃設禁停黃線路段予以彈性延長，經檢討計中山北路、環河南路及仰德大道等三十一處。

3 例假日禁止臨時停車：即部份觀光旅遊景點，於例假日期間為維持該觀光旅遊景點週邊之交通順暢，實施禁止臨時停車管制，其餘時段則開放停車，經檢討計陽明山竹子湖路及巴拉卡公路等二處。

4 例假日可開放停車：市中心區商務或辦公公路段，於例假日將禁停黃線開放停車，經檢討計南京東路、民權東路及環河北路等十九處。

(二)家長接送區：為確保兒童上下學時段之安全及維持學校周圍交通秩序，於學校大門或側門相關路段規劃家長接送區，經檢討計設置胡適、南港及東湖等八十四所學校。

二另交通管制工程處將依據市區道路交通量、道路幾何特性、道路兩側土地使用及商業活動等特性之變化情形，檢討市區道路劃設禁停紅、黃線路段停車管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針對市區停車需求高之路段，持續評估時段性開放路邊停車（臨停）管制之可行性。

二四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無障礙空間宣導很大，實際措施卻很少。

說明：

一、日前捷運南港線昆陽段通車了，並且大幅的宣導確實的實施無障礙環境，卻發現視障者被導盲磚導得暈頭轉向的，點字牌也貼反了，還有人撞到頭；我們台北市的公園、人行道、公廁、障礙坡道、公車、捷運等，都是馬市長一再強調的『無障礙』，而今為何怨聲載道呢？

二、據民眾反應所謂的『無障礙空間』根本就嚴重發生障礙，即使馬市長不斷的強調推行『無障礙環境』，但為何『無障礙』變成『有障礙』之事頻傳呢？例如：剛通車的南港線捷運站問題不斷；公車處才通過買『無障礙』公車的預算，卻連公車專用道都很難上去；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公園等的進入口，居然是肢障者很難通過的；暫不說人行道有多麼崎嶇不平，甚至有些根本沒有殘障坡道，即使有也是機車族優先使用；試問我們到底給了『誰』無障礙？

三、本席認為首先應從人行道改善起，確實的做好導盲步道及障礙坡道，其次加強大眾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希望日後新措施都能優先考慮『無障礙空間』